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备考审阅报告	1
二、财务报表	2 - 4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4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 110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18]0988号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麦格米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麦格米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麦格米特公司的2017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4月2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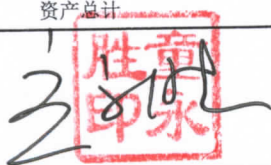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	137,475,225.04	70,252,40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六(二)	4	143,656,118.54	115,898,301.64
应收账款	六(三)	5	426,213,776.88	308,631,584.79
预付款项	六(四)	6	8,990,065.54	12,892,263.14
应收利息		7	-	-
应收股利		8	-	-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	9,731,458.32	7,096,877.47
存货	六(六)	10	482,720,836.46	347,051,671.38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七)	12	103,911.70	1,781.43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3	554,151,761.18	177,064,065.21
流动资产合计		14	1,763,043,153.66	1,038,888,952.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九)	15	23,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18	14,801,527.55	-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一)	19	33,218,701.52	34,115,972.48
固定资产	六(十二)	20	248,677,793.88	207,557,470.17
在建工程	六(十三)	21	8,701,126.18	12,007,332.77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无形资产	六(十四)	26	70,274,971.82	71,422,830.68
开发支出		27	-	-
商誉	六(十五)	28	55,166,564.56	15,711,269.81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29	20,604,228.76	19,822,20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30	14,401,840.53	6,643,04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八)	31	35,567,273.11	22,400,59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524,614,027.91	389,880,729.30
资产总计		33	2,287,657,181.57	1,428,769,681.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九)	34	-	7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	-
衍生金融负债		36	-	-
应付票据	六(二十)	37	159,193,903.55	109,389,256.96
应付账款	六(二十一)	38	499,044,537.84	363,352,843.89
预收款项	六(二十二)	39	19,229,741.43	15,296,543.37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三)	40	59,398,495.88	40,645,013.33
应交税费	六(二十四)	41	18,034,559.76	9,878,322.06
应付利息		42	-	-
应付股利		43	-	-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五)	44	71,863,768.43	9,197,173.04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826,765,006.89	618,759,15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六)	49	2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50	-	-
其中: 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长期应付款		5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	-
专项应付款		55	-	-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七)	56	3,166,929.00	7,837,639.37
递延收益	六(二十八)	57	20,501,471.35	21,923,75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七)	58	33,062.50	180,54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48,701,462.85	59,941,939.19
负债合计		61	875,466,469.74	678,701,09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二十九)	62	208,524,486.00	161,083,486.00
其他权益工具		63	-	-
其中: 优先股		64	-	-
永续债		65	-	-
资本公积	六(三十)	66	670,532,284.59	167,892,565.24
减: 库存股	六(三十一)	67	62,119,580.00	-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二)	68	144,030.05	462,885.88
专项储备		69	-	-
盈余公积	六(三十三)	70	40,555,506.67	33,838,632.74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四)	71	521,877,950.22	377,349,30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1,379,514,677.53	740,626,871.99
少数股东权益		73	32,676,034.30	9,441,71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1,412,190,711.83	750,068,59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2,287,657,181.57	1,428,769,681.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五)	1	1,494,449,391.01
减: 营业成本	六(三十五)	2	1,026,213,875.17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六)	3	11,039,529.67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七)	4	81,405,540.00
管理费用	六(三十八)	5	218,228,949.92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七)	6	3,245,539.72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	7	9,691,174.1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9	13,051,981.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53,52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二)	11	-1,417,273.08
其他收益	六(四十三)	12	14,843,899.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71,103,390.08
加: 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四)	14	1,705,754.49
减: 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五)	15	378,514.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172,430,630.01
减: 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六)	17	16,441,63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55,988,999.9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155,988,999.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	151,245,522.02
2. 少数股东损益		22	4,743,47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四十七)	23	-357,075.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318,855.8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318,855.8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318,855.83
6. 其他		3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38,219.96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	155,631,92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	150,926,66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	4,705,257.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9	0.76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0	0.7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9月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9647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A;B;C501-C503;D;E。法定代表人:童永胜。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66.6147万元,总股本为18,066.61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2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7,772.5147万股。2017年4月28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本294.1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8,066.6147万股,其中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10名激励对象,共280.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14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9月14日,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2017年11月8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部、中试部、制造中心、市场部、计划部、采购部、品质部、产品线管理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包括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

务、技术咨询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电池采购并配套销售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产品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系列。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0 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8 家，无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1. 交易方案

(1)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廖海平、王建方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廖海平、王建方等 26 名自然人持有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的 58.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6,373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王建方等 26 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4,628,693 股 A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驱动公司 99.70%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65 号评估报告，深圳驱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9,000 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 46,373.00 万元。

(2)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林霄舸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霄舸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控制公司)的 4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9,773.9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9,503 万元、现

金支付 270.9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林霄舸等 11 名自然人共计发行 2,997,787 股 A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控制公司 100.00% 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82 号评估报告，深圳控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500 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 9,773.90 万元。

(3)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林普根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普根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公司)的 34%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3,482.9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32,435 万元、现金支付 1,047.9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林普根等 5 名自然人公计发行 10,231,859 股 A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驱动公司 86% 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67 号评估报告，怡和卫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9,800.00 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 33,482.90 万元。

同时，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驱动公司 58.70% 股权、深圳控制公司 46% 股权以及怡和卫浴公司 3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驱动公司 99.7% 股权、持有深圳控制 100% 股权、持有怡和卫浴公司 86%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 本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深圳驱动公司股东之一王建方在行使深圳驱动公司表决权时与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认定王建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拟收购少数股权公司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公司)系由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公司”)与张定良、苏洪友、李树白、童永胜、贾晋莉、沈跃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0024677C。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深圳驱动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麦格米特公司出资580万元，占58%；张定良出资160万元，占16%；苏洪友出资120万元，占12%；李树白出资100万元，占10%；童永胜出资20万元，占2%；贾晋莉、沈跃各出资10万元，分别占1%。

2010年3月20日，经深圳驱动公司股东会决议：(1)麦格米特公司将其持有的17%股权转让给廖海平；(2)张定良将其持有的16%股权分别转让给廖海平3%、王建方13%；(3)童永胜、李树白和苏洪友分别将其持有的2%、5%和12%的股权转让给廖海平；(4)贾晋莉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叶水环。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0年4月15日完成。

2012年6月，根据深圳驱动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廖海平将其持有的28.5%股权转让给陈文龙等19位自然人；王建方将其持有的6.4%股权转让给黄国振等4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2年6月20日完成。

2013年12月26日，根据深圳驱动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陈文龙将其持有的4%股权转让给廖海平等4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2月13日完成。

深圳驱动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麦格米特公司出资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0%；王建方出资1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6%；廖海平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0%；李明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董彪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黄国振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龚春文、李建、蒋金生各出资2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0%；刘小园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朱迪、郭岭各出资15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5%；匡效才、蔡灏、黄舜、张岳匀、叶水环各出资13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3%；曹

解围、关朝旺各出资 11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1%；王言荣、沈跃、高峰各出资 1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0%；文波出资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谈国栋、蔡宝钰、王志文各出资 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5%；梁伍成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彭世在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

深圳驱动公司属制造业。经营范围为：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变频器的生产。

2.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控制公司)系由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公司”)与林霄舸、龙思玲、祝裕福、谷鹏、孙文、陈继明、毛继科、刘东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6356069N。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C504, C506, C508, C510。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深圳控制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公司认缴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林霄舸认缴人民币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龙思玲认缴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祝裕福认缴人民币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谷鹏认缴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孙文、陈继明、毛继科分别认缴人民币 3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刘东认缴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深圳控制公司股东会决议：(1) 祝裕福将其持有的 3.7%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涛 3%、宋明权 0.7%；(2) 林霄舸将其持有的 2.3%股权转让给宋明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深圳控制公司股东会决议：孙文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深圳麦格米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完成。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深圳控制公司股东会决议：(1) 刘涛将其持有的 3%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东 0.75%、林霄舸 0.55%、龙思玲 0.25%、宋明权 0.25%、万里 0.20%、朱健 0.35%、罗赞云 0.25%、张杰 0.15%、邱珊珊 0.25%；(2) 毛继科将其持有的 3%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东 0.75%、林霄舸 0.55%、龙思玲 0.25%、宋明权 0.25%、万里 0.20%、朱健 0.35%、罗赞云 0.25%、张杰 0.15%、邱珊珊 0.25%。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

深圳控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麦格米特公司出资人民币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林霄舸出资人民币 2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龙思玲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6.5%；谷鹏认缴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宋明权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5%；陈继明、刘东分别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祝裕福出资人民币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朱健出资人民币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罗赞云、邱珊珊分别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0.5%；万里出资人民币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张杰出资人民币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

深圳控制公司属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运动控制器、数控系统、传感器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公司)系由范莎丹与林普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568155726C。公司注册地：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法定代表人：林普根。

怡和卫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范莎丹出资 1,400 万元，占 70%；林普根出资 600 万元，占 30%。

2013 年 3 月 27 日，经怡和卫浴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范莎丹、林普根按各自出资比例分别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完成。

2013 年 4 月 15 日，根据怡和卫浴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范莎丹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骆益民；40%股权转让给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

2015 年 4 月 2 日，根据怡和卫浴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林普根将其持有的 11.5%股权分别转让给谢宇 2.5%、陈方琳 3%、王雪芬 3%、曾昭源 3%。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

2015 年 4 月 18 日，根据怡和卫浴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范莎丹将其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完成。

2015 年 8 月 10 日，根据怡和卫浴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谢宇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林普根。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

2015 年 11 月 13 日，根据怡和卫浴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范莎丹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陈志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根据怡和卫浴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陈志华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方琳 0.4%、王雪芬 0.9%、曾昭源 0.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

怡和卫浴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公司出资 1,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林普根出资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骆益民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王雪芬出资 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陈方琳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曾昭源出资 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陈志华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怡和卫浴公司属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智能坐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厨房用具、五金、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本公司拟向深圳驱动公司、深圳公司以及怡和卫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资产，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期初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各期末的少数股东权益系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按照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计算确定，各期末的股东权益在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作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项目列报。因考虑到此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用途及编制可行性，本公司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及重组所带来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上述基础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

减值准备。

(二)编制假设

1.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 假设本次购买资产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且持续至本财务报表之资产负债表日。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和附注四(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日在前述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下的备考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

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公司、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

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

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公司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

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公司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四(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

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

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

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

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

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8-4.75
房屋装修费用	平均年限法	10	-	1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模 具	平均年限法	3	-	33.33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

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购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

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商 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系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

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在保修期(18个月)内的产

品按销售收入(不含税)的 0.15%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

(二十五)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公司与接受服务公司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公司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公司是接受服务公司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公司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公司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公司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公司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公司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公司和结算公司不是同一公司的，在接受服务公司和结算公司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一般客户在收到货物后，本公司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验收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在对账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合同明确约定以客户实际使用量结算的，本公司按月与客户结算，按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或客户提供的使用清单)显示的结算期间实际领用的合格商品数量，在约定的结算时间，按协议价格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零星销售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对于需要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公司国外销售在产品已发货运抵装运港、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八)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四(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库存股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三十三)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

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843,899.5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843,899.59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9,025,133.1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025,133.12 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35,374.9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77,612.84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612,987.82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91,648.97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2,950.48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54,599.45 元。

(2) 公司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自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公司对在保修期(18 个月)内的产品按销售收入(不含税)的 0.50%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改按产品按销售收入(不含税)的 0.15%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预计负债	-7,297,765.31
		销售费用	-7,297,765.31
		净利润	6,203,100.5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18,231.66

(三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3%、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8.84%、15-39%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本期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 的税率。

[注 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GMEET USA, INC. 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加利福尼亚州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8.84% 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利润按 15%-39% 的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本期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除上述公司之外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执行 25% 的基本税率，税收优惠详见本附注四(二)之说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所得税：

1. 经重新评审，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本公司本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经重新评审，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驱动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深圳驱动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经重新评审，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控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被深圳市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的有关规定，深圳控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深圳控制公司本期实际适用税率为 15%。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5. 经重新评审，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怡和卫浴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怡和卫浴公司本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微朗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株洲微朗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株洲微朗公司本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株洲电气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株洲电气公司本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度，上年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37,345.40	127,761.9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37,337,879.64	70,124,645.60
合 计	137,475,225.04	70,252,407.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141,471.37	9,579,386.60

2.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0,041,987.13	115,898,301.64
商业承兑汇票	13,614,131.41	-
合 计	143,656,118.54	115,898,301.64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1,469,425.16	-
商业承兑汇票	20,090,362.45	-
小 计	351,559,787.61	-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8,786.93	1.31	6,008,786.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265,875.04	98.63	26,052,098.16	5.76	426,213,77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740.00	0.06	260,740.00	100.00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458,535,401.97	100.00	32,321,625.09	7.05	426,213,776.8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8,220.80	0.77	2,528,22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063,452.16	99.22	18,431,867.37	5.64	308,631,584.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40.00	0.01	44,740.00	100.00	-
合 计	329,636,412.96	100.00	21,004,828.17	6.37	308,631,584.7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 由
广州众信实业有限公司	2,528,220.80	2,528,220.80	100.00	公司经营困难，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	1,323,591.20	1,323,591.20	100.00	公司经营困难，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2,156,974.93	2,156,974.93	100.00	公司经营困难，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小 计	6,008,786.93	6,008,786.93	100.00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24,241,228.84	21,212,063.40	5.00
1-2 年	18,994,443.76	1,899,444.38	10.00
2-3 年	4,692,453.53	938,490.71	20.00
3-4 年	2,702,123.91	810,637.17	30.00
4-5 年	888,325.00	444,162.50	50.00
5 年以上	747,300.00	747,300.00	100.00
小 计	452,265,875.04	26,052,098.16	5.76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福建月兔科技有限公司	44,740.00	44,740.00	100.00	公司经营困难,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深圳市盘古优品技术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困难,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小 计	260,740.00	260,740.00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16,796.9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本期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951,020.99	1 年以内	5.66	1,297,551.0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4,414,802.00	1 年以内	5.32	1,220,740.1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79,334.00	1 年以内	3.77	863,966.70
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	15,965,236.50	1 年以内	3.48	798,261.83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12,302,582.90	1 年以内	2.68	615,129.15
小 计	95,912,976.39		20.91	4,795,648.83

7. 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12,782.58	96.91	-	8,712,782.58	7,904,010.78	61.31	-	7,904,010.78
1-2年	230,023.46	2.56	-	230,023.46	4,005,163.98	31.07	-	4,005,163.98
2-3年	47,259.50	0.53	-	47,259.50	450,069.52	3.49	-	450,069.52
3年以上	-	-	-	-	533,018.86	4.13	-	533,018.86
合 计	8,990,065.54	100.00	-	8,990,065.54	12,892,263.14	100.00	-	12,892,263.1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944,191.30	1 年以内	10.50	预存电费
博西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84,812.00	1 年以内	8.73	材料未到
上海沃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85,750.00	1-2 年	3.18	材料未到
湖南卓迪机械有限公司	247,500.00	1 年以内	2.75	材料未到
广东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0,874.98	1 年以内	2.12	材料未到
小 计	2,453,128.28		27.28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3,640.36	100.00	512,182.04	5.00	9,731,45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0,243,640.36	100.00	512,182.04	5.00	9,731,458.3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0,965.76	100.00	374,088.29	5.01	7,096,877.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7,470,965.76	100.00	374,088.29	5.01	7,096,877.4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43,640.36	512,182.04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093.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本期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员工借款	4,625,725.19
应收出口补贴款	2,338,271.32
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557,925.08
押金保证金	1,098,315.41
其 他	623,403.36
合 计	10,243,640.36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出口退税	2,338,271.32	1 年以内	22.83	116,913.57
社会保险费	代垫社保	977,252.53	1 年以内	9.54	48,862.63
住房公积金	代垫公积金	580,672.55	1 年以内	5.67	29,033.63
黄埔海关驻沙田办事处	押 金	360,000.00	1 年以内	3.51	18,000.00
康庆泽	员工借款	260,000.00	1 年以内	2.54	13,000.00
小 计		4,516,196.40		44.09	225,809.83

8. 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169,124.84	1,062,517.49	217,106,607.35	135,413,030.79	1,709,086.00	133,703,944.79
在产品	77,642,956.94	33,215.10	77,609,741.84	72,977,469.79	-	72,977,469.79
库存商品	105,633,218.92	88,221.23	105,544,997.69	88,329,732.87	-	88,329,732.87
发出商品	66,378,738.12	862,882.70	65,515,855.42	47,186,538.04	2,145,580.60	45,040,957.44
委托加工物资	16,943,634.16	-	16,943,634.16	6,999,566.49	-	6,999,566.49
合 计	484,767,672.98	2,046,836.52	482,720,836.46	350,906,337.98	3,854,666.60	347,051,671.38

期末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 回	转 销	
原材料	1,709,086.00	-646,568.51	-	-	1,062,517.49
在产品	-	33,215.10	-	-	33,215.10
库存商品	-	88,221.23	-	-	88,221.23
发出商品	2,145,580.60	-1,282,697.90	-	-	862,882.70
小 计	3,854,666.60	-1,807,830.08	-	-	2,046,836.52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不良呆滞物料全额计提	-	-
发出商品	超过1年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	-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103,911.70	-	103,911.70	1,781.43	-	1,781.43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3,911.70

3. 期末未发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533,260,000.00	160,110,000.00
留抵和预付税金	20,891,761.18	16,954,065.21
合 计	554,151,761.18	177,064,065.21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200,000.00	-	23,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23,200,000.00	-	23,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合 计	23,200,000.00	-	23,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注 1]	200,000.00	-	-	200,000.00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	21,500,000.00	-	21,500,000.00
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 3]	-	1,000,000.00	-	1,000,000.00
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注 4]	-	500,000.00	-	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200,000.00	23,000,000.00	-	23,2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注 1]	-	-	-	-	20	-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	-	-	-	10.75	-
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 3]	-	-	-	-	10	-
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注 4]	-	-	-	-	5	-
小 计	-	-	-	-		-

[注 1]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吴晓晶、赵长仁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因本公司未委派人员参与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注 2]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对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7.1429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7.14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5%。因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低于 20%，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注 3]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湖州晶科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因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低于 20%，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注 4]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张韦赓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11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555 万元(实缴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因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低于 20%，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4. 期末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801,527.55	-	14,801,527.55	-	-	-
合 计	14,801,527.55	-	14,801,527.55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8,748,000.00	-	8,748,000.00	-	185,223.90	-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	6,000,000.00	-	-131,696.35	-
小 计	14,748,000.00	-	14,748,000.00	-	53,527.55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	-	-	-	8,933,223.90	-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	-	-	5,868,303.65	-
小 计	-	-	-	-	14,801,527.55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本期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5. 期末不存在有限售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 购	存货/固定 资产/在建 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处 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779,828.90	-	-	-	-	-	37,779,828.90
合 计	37,779,828.90	-	-	-	-	-	37,779,828.90
(2)累计折旧 /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3,663,856.42	897,270.96	-	-	-	-	4,561,127.38
合 计	3,663,856.42	897,270.96	-	-	-	-	4,561,127.38
(3)减值准备		计 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合 计	-	-	-	-	-	-	-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115,972.48	-	-	-	-	-	33,218,701.52
合 计	34,115,972.48	-	-	-	-	-	33,218,701.52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957,818.67	4,945,653.72	16,442,347.00	-	-	-	176,345,819.39
机器设备	42,505,460.84	8,371,502.66	10,070,345.41	208,158.08	3,287,941.61	-	57,867,525.38
运输工具	4,004,465.95	2,176,447.95	-	-	828,462.99	-	5,352,450.91
电子设备	33,528,930.23	15,521,367.96	-	23,466.00	1,979,063.20	-	47,094,700.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724,333.11	6,710,779.61	-	271,847.14	570,707.44	-	27,136,252.42
模 具	16,475,458.78	6,318,808.55	-	31,517.72	618,994.89	-	22,206,790.16
合 计	272,196,467.58	44,044,560.45	26,512,692.41	534,988.94	7,285,170.13	-	336,003,539.25
(2)累计折旧		计 提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 他	
房屋及建筑物	13,680,261.28	5,467,746.98	-	-	-	-	19,148,008.26
机器设备	7,862,864.26	4,627,277.40	-	93,805.68	1,562,946.37	-	11,021,000.97
运输工具	1,853,231.52	1,525,817.37	-	-	760,397.09	-	2,618,651.80
电子设备	20,912,950.32	7,131,928.05	-	938.64	1,634,534.16	-	26,411,282.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75,398.25	4,255,736.80	-	65,195.60	408,310.33	-	15,888,020.32
模 具	8,354,291.78	4,364,897.72	-	4,604.52	485,012.85	-	12,238,781.17
合 计	64,638,997.41	27,373,404.32	-	164,544.44	4,851,200.80	-	87,325,745.37
(3) 减值准备		计 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	-
模 具	-	-	-	-	-	-	-
合 计	-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1,277,557.39						157,197,811.13
机器设备	34,642,596.58						46,846,524.41
运输工具	2,151,234.43						2,733,799.11
电子设备	12,615,979.91						20,683,418.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48,934.86						11,248,232.10
模 具	8,121,167.00						9,968,008.99
合 计	207,557,470.17						248,677,793.88

[注]本期折旧额 27,373,404.32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26,512,692.41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1,992,221.11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及综合授信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三)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及待安装设备	1,999,500.72	-	1,999,500.72	3,300,620.50	-	3,300,620.50
房屋改造及装修	6,701,625.46	-	6,701,625.46	8,706,712.27	-	8,706,712.27
合 计	8,701,126.18	-	8,701,126.18	12,007,332.77	-	12,007,332.77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自制及待安 装设备	-	3,300,620.50	8,769,225.63	10,070,345.41	-	1,999,500.72
房屋改造及 装修	-	8,706,712.27	14,437,260.19	16,442,347.00	-	6,701,625.46
小 计	-	12,007,332.77	23,206,485.82	26,512,692.41	-	8,701,126.1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自制及待安装设备	-	-	-	-	-	自有资金
房屋改造及装修	-	-	-	-	-	自有资金
小 计	-	-	-	-	-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不存在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四)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 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并 增加	处 置	其他转 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0,985,933.77	-	-	-	-	-	70,985,933.77
商 标	10,600.00	-	-	-	-	-	10,600.00
专利权	892,200.00	754,716.96	-	-	-	-	1,646,916.96
软 件	7,392,816.82	733,543.28	-	12,393.16	-	-	8,138,753.26
合 计	79,281,550.59	1,488,260.24	-	12,393.16	-	-	80,782,203.99
(2)累计摊销		计 提	其他		处 置	其 他	
土地使用权	4,211,195.67	1,738,321.08	-	-	-	-	5,949,516.75
商 标	10,600.00	-	-	-	-	-	10,600.00
专利权	500,636.43	146,557.06	-	-	-	-	647,193.49
软 件	3,136,287.81	763,634.12	-	-	-	-	3,899,921.93
合 计	7,858,719.91	2,648,512.26	-	-	-	-	10,507,232.17
(3)减值准备		计 提	其他		处 置	其 他	
土地使用权	-	-	-	-	-	-	-
商 标	-	-	-	-	-	-	-
专利权	-	-	-	-	-	-	-
软 件	-	-	-	-	-	-	-
合 计	-	-	-	-	-	-	-
(4)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6,774,738.10						65,036,417.02
商 标	-						-
专利权	391,563.57						999,723.47
软 件	4,256,529.01						4,238,831.33
合 计	71,422,830.68						70,274,971.82

[注]本期摊销额 2,648,512.26 元。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4.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五)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浙江怡和卫浴有 限公司	15,711,269.81	-	-	-	-	15,711,269.81
深圳市春晖能源 有限公司	-	7,632,238.35	-	-	-	7,632,238.35
杭州乾景科技有 限公司	-	14,833,198.20	-	-	-	14,833,198.20
沃尔吉国际科技 发展(深圳)有限 公司	-	16,989,858.20	-	-	-	16,989,858.20
合 计	15,711,269.81	39,455,294.75	-	-	-	55,166,564.56

2. 期末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形成的商誉详见本附注七(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相关说明。

3. 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期末，公司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4,182,259.54	7,220,738.85	2,642,405.62	103,911.70	8,656,681.07	一年内到期
配电工程	1,801,666.62	-	470,000.04	-	1,331,666.58	
绿化工程	155,340.71	-	77,670.24	-	77,670.47	
预付经营 租赁固定 资产租金	13,682,939.43	-	3,219,515.16	-	10,463,424.27	
其 他	-	149,572.65	74,786.28	-	74,786.37	
合 计	19,822,206.30	7,370,311.50	6,484,377.34	103,911.70	20,604,228.76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924,268.45	32,181,368.89	3,112,748.53	21,378,916.46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31,450.05	2,046,836.52	620,560.27	3,854,666.60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479,750.25	3,166,929.00	1,175,645.90	7,837,639.37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6,395,062.91	25,580,251.69	1,570,646.54	6,282,586.16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335,050.54	2,233,670.28	163,448.63	1,089,657.54
股份支付的影响	1,936,258.33	12,908,388.89	-	-
合 计	14,401,840.53	78,117,445.27	6,643,049.87	40,443,46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评估增值额的所得税影响	33,062.50	220,416.67	180,540.88	1,203,605.87
合 计	33,062.50	220,416.67	180,540.88	1,203,605.87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租赁款	17,019,362.20	17,019,362.2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547,910.91	5,381,235.02
合 计	35,567,273.11	22,400,597.22

2.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2009年8月，本公司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信息港)签署《租赁意向书》，本公司向紫光信息港租赁其位于深圳市高新北区紫光信息港研发楼第1栋至第5栋第5层总建筑面积为6,615.43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5年，期满后约定可续租10年，总计15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紫光信息港预付租赁款48,821,890.00元。

2011年4月1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深圳控制公司分别与紫光信息港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及《补充约定》，约定：

(1)自2011年4月11日起，本公司向紫光信息港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A、B、C501-503、D、E室，面积为4,741.96平方米；深圳驱动公司承租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室，面积为1,196.49平方米；深圳控制公司承租C504、C506、C508、C510室，面积为605.28平方米。

(2)租赁期为五年，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40元。

(3)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续租两次，每次五年。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深圳控制公司将上述已签署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15,704,952.00元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按5年摊销，截至2016年4月已摊销完毕。

2016年4月12日，原《房地产租赁合同》到期，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深圳控制公司分别与紫光信息港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为五年，租金为16,097,575.80元。已签署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按5年摊销。另将预付的续租租赁款17,019,362.20元暂列作“其他非流动资产”，待签署续租合同后再将其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按续租期限摊销。

(十九)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	2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	1,000,000.00
合 计	—	71,000,000.00

(二十)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9,193,903.55	109,389,256.96

2. 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95,603,801.14	359,050,831.89
1-2 年	1,896,020.72	2,886,792.59
2-3 年	992,328.57	1,080,838.09
3 年以上	552,387.41	334,381.32
合 计	499,044,537.84	363,352,843.8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二)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493,076.76	13,768,638.21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1,619,165.88	1,241,177.14
2-3 年	872,297.77	156,110.43
3 年以上	245,201.02	130,617.59
合 计	19,229,741.43	15,296,543.3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40,491,514.81	251,260,539.44	232,500,913.11	59,251,141.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498.52	16,907,929.54	16,914,073.32	147,354.74
合 计	40,645,013.33	268,168,468.98	249,414,986.43	59,398,495.8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77,606.78	216,265,400.58	199,596,197.07	56,946,810.29
(2)职工福利费	—	1,995,896.03	1,995,896.03	—
(3)社会保险费	20,466.47	9,568,949.60	9,566,550.66	22,865.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80,109.19	7,680,109.19	—
工伤保险费	20,466.47	1,267,424.27	1,265,025.33	22,865.41
生育保险费	—	621,416.14	621,416.14	—
(4)住房公积金	—	6,440,625.10	6,440,625.1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87.92	538,558.83	311,023.96	239,322.79
(6)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181,653.64	16,451,109.30	14,590,620.29	2,042,142.65
小 计	40,491,514.81	251,260,539.44	232,500,913.11	59,251,141.1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43,265.29	16,296,166.87	16,297,158.63	142,273.53
(2)失业保险费	10,233.23	611,762.67	616,914.69	5,081.21
小 计	153,498.52	16,907,929.54	16,914,073.32	147,354.74

4. 其他说明

(1) 期末数中无拖欠的应付职工薪酬。

(2)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期末应付工资已于 2018 年 1 月发放，期末应付奖金预计于 2018 年 4 月发放。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279,279.66	4,071,610.36
企业所得税	3,828,752.25	4,017,49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756.80	487,438.69
教育费附加	375,752.92	208,852.29
地方教育附加	250,501.93	139,268.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5,114.57	495,288.81
房产税	101,609.64	131,507.14
土地使用税	292.50	70,665.04
印花税	522,722.03	200,277.61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94,892.14	55,914.69
其 他	18,885.32	-
合 计	18,034,559.76	9,878,322.06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2,119,580.00	-
预提费用	6,294,125.45	5,202,659.30
押金保证金	741,000.00	1,212,000.00
政府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 他	1,709,062.98	1,782,513.74
合 计	71,863,768.43	9,197,173.0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2,119,580.00	见本附注六(三十一)说明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抵押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注]期末保证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取得的借款,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本期不存在长期借款展期的情况。

3. 期末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3,166,929.00	7,837,639.37	见其他说明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在保修期(18个月)内的产品按销售收入(不含税)的0.15%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五)2。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923,758.94	3,000,000.00	4,422,287.59	20,501,471.35	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 项目	金额			
纯电动汽车车载DC/DC转换器产业化项目	905,474.18	-	其他收益	141,251.40	-	764,222.78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电源技术中心项目	691,432.76	-	其他收益	436,526.10	-	254,906.66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高压直流终端集中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90,664.54	-	其他收益	392,457.96	-	98,206.58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智能电网的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开发制造	1,664,998.58	-	其他收益	1,037,301.25	-	627,697.33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水节能型智能坐便器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	1,078,014.41	-	其他收益	541,871.12	-	536,143.29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窄间隙焊机工程实验室环保项目	4,964,283.26	-	其他收益	105,099.96	-	4,859,183.3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器的研发	43,247.78	-	其他收益	43,247.78	-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智能伺服驱动器项目专项资金	602,355.81	-	其他收益	234,847.44	-	367,508.37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压大功率部件集成化关键技术研发	-	3,000,000.00	其他收益	1,038,655.00	-	1,961,345.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引导资金	10,845,070.12	-	其他收益	293,109.96	-	10,551,960.16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系统总成控制器的研发	171,791.66	-	其他收益	46,958.34	-	124,833.32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集成运动控制的可编程控制器的研发	466,425.84	-	其他收益	110,961.28	-	355,464.56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1,923,758.94	3,000,000.00		4,422,287.59	-	20,501,471.35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本附注六(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九)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083,486.00	47,441,000.00	-	-	-	-	208,524,486.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2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此次股本增加的

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本294.1万股,其中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10名激励对象,共280.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14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股本增加的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中汇深会验[2017]207号验资报告。

(三十)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67,892,565.24	491,857,770.20	2,126,439.74	657,623,895.70
其他资本公积	-	12,908,388.89	-	12,908,388.89
其中:股份支付	-	12,908,388.89	-	12,908,388.89
合 计	167,892,565.24	504,766,159.09	2,126,439.74	670,532,284.59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本期增加

1) 本公司本期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万股,形成股本溢价448,679,190.20元,详见本附注十四“公开发行股票”之说明。

2) 如本附注十一(一)“股份支付基本情况”所述,本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1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8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18元/股;授予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96元/股,共计形成股本溢价59,178,580.00元。

3) 本公司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为53,108,800.00元,本期分摊确认成本费用形成资本公积12,908,388.89元。

(2) 本期减少

本公司于2017年4月购买了子公司株洲微朗公司10%的股权,购买价格300万元高于购买日该部分股权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2,126,439.74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该差额冲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三十一)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限制性股票	-	62,119,580.00	-	62,119,58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计算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62,119,580.00 元。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2,885.88	-357,075.79	-	-	-318,855.83	-38,219.96	144,030.05

(三十三)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838,632.74	6,716,873.93	-	40,555,506.67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377,349,302.13	271,205,497.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	271,205,497.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45,522.02	109,676,875.44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6,873.93	3,533,070.5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1,877,950.22	377,349,302.13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十三(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88,955,157.89	1,024,527,247.70
其他业务	5,494,233.12	1,686,627.47
合 计	1,494,449,391.01	1,026,213,875.1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731,570,155.13	532,425,756.08
工业电源	425,681,381.85	279,830,074.99
工业自动化产品及其他	331,703,620.91	212,271,416.63
小 计	1,488,955,157.89	1,024,527,247.70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国内销售	1,206,823,367.90	830,367,934.33
国外销售	282,131,789.99	194,159,313.37
小 计	1,488,955,157.89	1,024,527,247.7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	337,908,144.97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2.61

(三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6,469.05
教育费附加	1,301,393.78
地方教育附加	867,562.55
印花税	1,581,372.40
房产税	1,762,304.94
土地使用税	743,617.9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6,039.50
其 他	670,769.53
合 计	11,039,529.67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之说明。

(三十七)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37,887,887.15
运输费	16,053,618.24
股份支付	1,938,562.50
产品质量保证金[注]	-2,482,394.92
佣 金	2,099,578.46
差旅费	7,859,506.08
业务招待费	4,569,532.17
销售服务费	2,875,258.68
租赁费	1,063,831.92
业务推广费	4,245,938.76
其 他	5,294,220.96

项 目	本期数
合 计	81,405,540.00

[注]本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在保修期(18个月)内的产品按销售收入(不含税)的0.15%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五)2。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研发费用	176,521,296.57
职工薪酬	18,637,813.16
股份支付	1,956,524.31
专业服务费	4,431,996.96
折旧费	2,847,766.79
无形资产摊销	2,279,354.04
办公费	2,022,640.13
业务招待费	1,749,010.97
其 他	7,782,546.99
合 计	218,228,949.92

(三十九)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1,919,261.45
减：利息收入	831,481.41
汇兑损失	1,348,803.18
手续费支出	808,956.50
合 计	3,245,539.72

(四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11,499,004.20

项 目	本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807,830.08
合 计	9,691,174.12

(四十一)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527.55
其他投资收益	12,998,453.61
合 计	13,051,981.1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185,223.90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31,696.35
小 计	53,527.55

3. 报告期内其他投资收益系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417,273.08
其中：固定资产	-1,417,273.08

(四十三)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车载 DC/DC 转换器产业化项目	141,251.4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电源技术中心项目	436,526.1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高压直流终端集中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92,457.96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智能电网的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开发制造	1,037,301.2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水节能型智能坐便器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	541,871.1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窄间隙焊机工程实验室环保项目	105,099.96	与资产相关
政府生育津贴	399,176.9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退税收入	6,241,664.16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贸信息化委员会叶迅锋工业设计创新第二批资助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驱动控制器的研发	43,247.7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智能伺服驱动器项目专项资金	234,847.4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压大功率部件集成化关键技术研发	1,038,655.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二批企业资助	1,232,0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引导资金	293,109.96	与资产相关
房产税减免	243,923.55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减免	124,847.39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成长“十百千”工程先进单位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财政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补助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系统总成控制器研发项目	46,958.3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集成运动控制的可编程控制器的研发	110,961.2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6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843,899.59	

[注]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1,539,847.42
赔偿款	64,784.30
其 他	101,122.77
合 计	1,705,754.49

[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文件依据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六(五十)“政府补

助”之说明。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保局、株洲市社保局	补 助	否	否	337,351.99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深圳市地税局	补 助	否	否	370,195.4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 助	否	否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奖励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奖 励	否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资金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 助	否	否	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区经济转型升级龙头企业、成长型、区域创新品牌”补助(奖励)资金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奖 励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二批台州市级科技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奖 励	否	否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专利补助/2017 年度台州市级科技资金补助	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	补 助	否	否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	补 助	否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黄岩区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	奖 励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发明专利省级补助资金	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	补 助	否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办事处成立党支部党建经费款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工作委员会	补 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移资金拟支持项目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湖南省商务厅、财政厅	奖 励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539,847.42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对外捐赠	370,000.00
其 他	8,514.56
合 计	378,514.56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658,847.11

项 目	本期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17,217.07
合 计	16,441,630.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72,430,630.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64,594.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519.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6,259.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966.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3,573.31
加计扣除的影响	-10,411,144.07
其 他	12,793.60
所得税费用	16,441,630.04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7,075.79	-	-318,855.83	-38,219.96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8,065.65	见本附注十二(一)说明
固定资产	14,546.48	见本附注十二(一)、十二(二)说明
无形资产	6,503.64	见本附注十二(一)说明
合 计	39,115.77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 元	8,841,644.02	6.53	57,773,070.36
瑞典克朗	4,707,669.50	0.79	3,728,945.01
港 币	153,811.32	0.89	137,585.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 元	6,668,757.92	6.53	43,574,998.01
欧 元	46,829.14	7.80	365,375.00
预付账款			
其中：美 元	109,814.23	6.53	717,548.14
其他应账款			
其中：美 元	7,588.00	6.53	49,581.51
应付账款			
其中：美 元	5,216,700.68	6.53	34,086,965.58
预收账款			
其中：美 元	151,431.45	6.53	989,483.3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 元	113,780.75	6.53	743,466.1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 (1) MEGMEET USA, INC.，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2)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3) MEGMEET SWEDEN AB.，主要经营地为瑞典，记账本位币为瑞典克朗。

(五十)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纯电动汽车车 DC/DC 转换器产业化项目[注 1]	2,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1,251.40
数字化电源技术中心项目[注 2]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6,526.10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物联网的高压直流终端集中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注 3]	1,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2,457.96
应用于智能电网的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开发项目[注 4]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37,301.25
节水节能型智能坐便器控制项目[5]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1,871.12
深圳窄间隙焊机工程实验室环保项目[注 6]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5,099.96
政府生育津贴[注 7]	399,176.9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99,176.90
软件企业退税收入[注 8]	6,241,664.1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41,664.16
个税返还[注 9]	370,195.4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70,195.43
收深圳经贸信息化委员会叶迅锋工业设计创新第二批资助[注 10]	1,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50,000.00
失业稳岗补贴[注 11]	337,351.9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37,351.99
工业稳增长奖励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0,000.00
政府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注 12]	16,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6,000.00
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资金资助	6,3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300.00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驱动控制器的研发[注 13]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247.78
高精度智能伺服驱动器项目专项资金[注 14]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4,847.44
新能源汽车高压大功率部件集成化关键技术研发[注 15]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38,655.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二批企业资助[注 16]	1,23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32,000.00
专利资助补贴[注 17]	3,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
产业引导资金[注 18]	11,724,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3,109.96
纯电动汽车系统总成控制器的研发[注 19]	1,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6,958.34
集成运动控制的可编程控制器的研发[注 2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0,961.28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注 21]	6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5,000.00
专利资助补贴[注 22]	3,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
财政局补助款[注 23]	2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
房产税减免[注 24]	243,923.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3,923.55
土地使用税减免[注 25]	124,847.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4,847.39
科技局财政补助款[注 26]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办事处成立党支部党建经费款[注 27]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产业转移资金拟支持项目[注 28]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株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款[注 29]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科技服务补助款[注 30]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2016 年度区经济转型升级龙头企业、成长型、区域创新品牌”补助(奖励)资金[注 31]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016 年度第二批台州市级科技资金[注 32]	48,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8,000.00
2016 年度专利补助/2017 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补助[注 33]	38,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8,000.00
2015 年省级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注 34]	12,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2,000.00
2016 年度黄岩区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注 35]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国内发明专利省级补助资金[注 36]	6,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000.00
合 计	47,585,859.42			16,383,747.01

[注 1]根据深圳发改委《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车载 DC/DC 转换器产业化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本公司 2012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50 万元，该等补助用于项目建设所需成套设备和必要软件及技术的购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按使用补助累计购置资产对应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本期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141,251.40 元(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2]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使用合同书》，本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00 万元，该等资金用于设备、仪器及软件的购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按使用补助累计购置资产对应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本期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436,526.10 元(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3]根据深圳发改委《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物联网的高压直流终端集中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614 号)，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20 万元，批复规定该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按使用补助累计购置资产对应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本期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392,457.96 元(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4]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电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5]863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

专项资金 200 万元, 合同规定用于购置设备和软件 1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材料及动力 10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实际使用 781,940.17 元用于购买材料全部结转其他收益, 按使用补助累计购置资产对应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255,361.08 元, 本期结转其他收益合计 1,037,301.25 元(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5]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5]863 号),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产业专项资金 150 万元, 合同规定设备费 7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材料费 8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实际使用 308,594.00 元用于购买材料全部结转其他收益, 按使用补助累计购置资产对应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233,277.12 元, 本期结转其他收益合计 541,871.12 元(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6]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发改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窄间隙焊接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913 号),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 该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有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按购置资产对应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本期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105,099.96 元(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7]根据深社保生字[2017]第 06127627 号、第 05150070 号、第 01060220 号、第 02170121 号、第 06111191 号、第 12260077 号、第 07060008 号、第 07060007 号等文件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共计收到生育津贴 430,825.09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活动相关, 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三(三十)1)。

[注 8]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申报增值税退税并获得退税,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度收到退税 7,428,028.98 元,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9]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 2017 年度申请并获得个税手续费返还 370,195.43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活动无关, 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0]根据深经贸信息生产字[2017]243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申请并获取深圳经贸信息化委员会叶迅锋工业设计创新第二批资助 125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11]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关于印发〈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株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85,401.57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控制公司、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株洲电气公司、株洲微朗公司 2017 年度共收到稳岗补贴 251,950.4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2]根据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 2017 年度申请并获得专利申请补贴 1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3]根据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 2012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50 万元，其中合同规定人员费 60 万元，材料费 4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设备费 5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设备费 50 万元按使用补助累计购置资产对应使用年限平均摊销，2017 年度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43,247.78 元(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14]根据深圳发改委《高精度智能伺服驱动器项目专项资金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150 万元，其中合同规定设备费 45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材料费 54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10 万元，燃料动力费 5 万元，管理费补助 16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2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度使用 162,430.75 元购买材料或支付费用全部结转其他收益；按使用补助累计购置资产对应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本期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72,416.69 元，合计结转其他收益 234,847.44 元(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15]根据深圳发改委《新能源汽车高压大功率部件集成化关键技术研发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00 万元，合同规定设备费 15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材料费 100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10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5 万元，其他费用 5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度使用 1,038,655.00 元购买材料和支付测试费全部转入其他收益(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16]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科技研发补助 1,23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三(三十)1)。

[注 17]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 2017 年度申请并获得专利申请补贴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8]根据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产业引导资金的决定》(株高政发[2012]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电气公司 2012 年度收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引导资金 1,172.44 万元,该资金已全部用于株洲麦格米特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株洲麦格米特工业园一期项目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按其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本期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293,109.96 元。

[注 19]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控制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研发补助 120 万元,其中合同规定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及其他支出 32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如材料费、差旅费等合计 88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按使用补助累计购置资产对应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46,958.34 元(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20]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5]86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控制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专项资金 150 万元,合同规定设备费 45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材料费 90 万元、差旅费等费用 15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实际使用 70,468.00 元用于购买材料等全部结转其他收益;按使用补助累计购置资产对应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结转其他收益 40,493.28 元(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详见本附注四(三十)1)。

[注 21]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控制公司 2017 年度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补助资金 62.5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注 22]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控制公司 2017 年度申请并收到专利补助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活动无关,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3]根据“株洲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2017 年 2 月 28 号发布的“株洲新工(2017)2 号”关于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成长“十百千”工程考核结果的通报”,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电气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株洲市科技局补助款 2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注 24]根据 2016 年 8 月 9 日“湖南省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株高地税通[2016]2244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电气公司房产税减征额度为 539,000.00 元,2017 年度减征 243,923.5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注 25]根据 2016 年 7 月 15 日“湖南省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株高地税通[2016]1298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电气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额度为 281,000.00 元,2017 年度减征 124,847.3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注 26]根据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科发(2017)39 号”,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株洲市 2017 年度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科技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电气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株洲市科技局财政补助款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注 27]根据 2017 年 2 月 9 日中共栗雨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成立党支部的批复”,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电气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立党支部党建经费款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8]根据 2017 年 3 月 9 号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承接产业转移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商务厅、财政厅“湘商承接(2016)5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电气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承接产业转移资金支持项目金额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9]根据《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4〕54 号)以及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株经信发[2017]67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微朗公司 2017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支持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注 30]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和株洲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株科发[2017]68 号文件“关于下达株洲市 2017 年度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科技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微朗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科技服务补助”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注 31]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下发的黄财企[2017]96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卫浴公司 2017 年度收到 2016 年度区经济转型升级龙头企业、成长型、区域创新品牌”补助(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

[注 32]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台财企发[2016]37 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及附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卫浴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第二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 4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

[注 33]根据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黄科[2017]21 号《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专利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黄科[2017]22 号《关于转发 2017 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卫浴公司 2017 年度收到专利补助资金 3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

[注 34]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下发的黄财企[2016]25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的通知》及附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卫浴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省级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1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

[注 35]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下发的黄财企[2017]13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黄岩区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及附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卫浴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

[注 36]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下发的黄财企[2017]8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国内发明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及附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卫浴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国内发明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资金 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

2.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恒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4	20,000,000.00	51%	股权转让及增资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7-11-15	25,000,000.00	55%	股权转让及增资
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	2017-04-14	15,000,000.00	51%	增 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7-9-30	[注 1]	4,274,047.92	-67,433.88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7-11-30	[注 2]	-	-102,844.16
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	2017-3-31	[注 3]	12,687,888.73	-4,081,959.75

[注1]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科技公司）及其原有股东（江晨、李杏梅）于2017年7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及《增资协议》，本公司以1,000万元受让江晨持有的乾景科技公司34.23%股权，同时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1.1409万元，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乾景科技公司51%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支付股权转让1,000万元、2017年9月18日支付增资款1,000万元，乾景科技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9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9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淄博恒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乾景科技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注2]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吉公司）及其股东SULI于2017年10月3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本公司以1,500万元受让SULI持有的沃尔吉公司42.31%股权，同时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1.0256万元，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沃尔吉公司55%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2017年12月28日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增资款尚未认缴), 沃尔吉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 本公司在2017年11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 将2017年11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 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与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能源公司)及其原有股东于2017年3月25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公司以现金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6.1224万元, 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春晖能源公司51%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30日认缴增资款1,500万元, 春晖能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 本公司在2017年3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 将2017年3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 自2017年4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66,801.80	8,010,141.80	7,367,761.65
商 誉	14,833,198.20	16,989,858.20	7,632,238.3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科目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255,280.53	8,255,280.53	2,929,574.14	2,929,574.14	15,195,774.48	15,195,774.48
应收票据	-	-	-	-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	-	-	-	3,415,437.50	3,415,437.50
预付款项	-	-	32,561.10	32,561.10	276,795.40	276,795.40
其他应收款	-	-	11,865,385.00	11,865,385.00	21,229.80	21,229.80
存货	-	-	435,876.42	435,876.42	4,424,279.18	4,158,135.39
长期股权投资	3,988,817.56	5,000,000.00	-	-	-	-
固定资产	92,544.50	82,648.97	-	-	22,527.36	27,36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713.45	1,238,713.45	145,368.62	145,368.62	1,811,936.08	1,811,936.08
减: 应付账款	3,441,898.24	3,441,898.24	499,688.00	499,688.00	8,146,260.14	8,146,260.14
预收款项	-	-	-	-	669,060.00	669,06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18,800.00	18,800.00	363,388.00	363,388.00
应交税费	-	-	-106,456.59	-106,456.59	-707,023.02	-707,023.02
其他应付款	-	-	432,839.68	432,839.68	2,310,507.81	2,310,50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3.88	-	-	-	39,195.39	-
净资产	10,130,983.92	11,134,744.71	14,563,894.19	14,563,894.19	14,446,591.48	14,224,484.2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乾景科技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临安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及本次增资的影响，所收购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30,983.92 元。

沃尔吉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及本次增资的影响，所收购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563,894.19 元。

春晖能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及本次增资的影响，所收购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446,591.48 元。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年9月，本公司与深圳百望电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清森等11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37万元(实缴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3.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65,234.7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5,234.76元。

2017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100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24,612.15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5,387.85元。

2017年4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401,709.62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598,290.38元。

2017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MEGMEET HONGKONG LIMITED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MEGMEET SWEDEN AB。该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瑞典克朗10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MEGMEET SWEDEN AB.的净资产为77,231.33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008.89元。

2. 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99.7	-	设立
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	59.82	设立
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市	南京市	软件业	-	99.7	设立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株洲市	株洲市	制造业	-	99.7	设立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株洲市	株洲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株洲市	株洲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市	南京市	软件业	-	100	设立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一级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设立
MEGMEET USA, INC.	二级	California	California	贸易	-	64.71	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MEGMEET SWEDEN AB.	二级	瑞典	瑞典	研发	-	100	设立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一级	台州市	台州市	制造业	86	-	企业合并
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台州市	台州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51	-	企业合并
淄博恒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淄博市	淄博市	制造业	-	51	企业合并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55	-	企业合并
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51	-	企业合并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53.7	-	设立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	二级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业	-	53.7	设立
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一级	西安市	西安市	研发	100	-	设立

(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母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0.3	7.72	-	21.00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646.87	960.00	1,168.06

(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2015年6月19日, 本公司与王建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王建方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 11.6%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本公司行使, 少数股东合计拥有深圳驱动公司 47.4% 的表决权。

(2) 其他说明

上表中深圳驱动公司数据系合并了二级子公司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 深圳控制公司数据系

合并了二级子公司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数据。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4,722.58	1,159.32	25,881.90	18,605.97	275.51	18,881.48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1,914.20	2,719.82	14,634.01	6,239.08	51.64	6,290.7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9,320.55	987.28	20,307.84	15,706.05	173.59	15,879.64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7,737.54	2,020.18	9,757.71	3,922.46	112.45	4,034.9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8,717.13	2,572.22	2,572.22	3,044.43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23,680.54	4,565.80	4,565.80	1,922.56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协议收购刘振宇持有子公司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持股比例由 90%变更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300
— 现 金	3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7.36
差 额	212.6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2.64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的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制造	29.45	-	权益法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应用服务	40.00	-	权益法

2. 不存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3. 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吴晓晶、赵长仁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因本公司未委派人员参与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80.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35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5.35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6. 期末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7. 期末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期不存在共同经营。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童永胜，童永胜直接持有本公司 24.54%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3,525,649.83	2,000	否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9,636.74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
报酬总额(万元)	29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403,464.64	787,799.73	3,988,389.64	591,380.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7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18元/股；授予14名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9.96/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1) 第一次解锁期为自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0%；

(2) 第二次解锁期为自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0%；

(3) 第三次解锁期为自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共计 294.1 万股，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说 明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3,108,8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价格 21.18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 19.96/股； 第一次解锁期还剩余 9 个月、第二次解锁期还剩余 21 个月、第三次解锁期还剩余 33 个月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金 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收盘价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计算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2,908,388.8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908,388.89

[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为相比 2014-2016 度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值，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7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为 129,961,737.24 元，2014-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 67,981,045.01 元，增长率为 91.17%，超过 75%。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可解除限售的股数为 88.23 万股。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2.1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56.5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410.78 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 3,630.78 万元，前期已支付 220 万元)，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账号为：611566866)人民币 50,745.7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98.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26.95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8,173.82	4,414.85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	7,795.00	2,083.61
补充营运资金	23,058.13	23,201.83

2.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二)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思科韦尔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州 经济开发区支行	土地使用权	4,096.31	3,906.67	2,500.00	2021.05.18
		房屋建筑物	2,300.97	2,236.03		
小 计			6,397.28	6,142.70	2,500.00	

4.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注]	中国民生银 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应收账款	19,370.64	18,065.65	-	-

[注]本公司以自2017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7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向中国民生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株洲电气公司向民生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作为本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至2018年2月17日。

(二)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承兑汇票 余额	承兑汇票到 期日	备注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 动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	-	-	[注1]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注2]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30.48	-	[注3]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 动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92.17	-	[注4]
小 计			11,522.65	-	

[注1]株洲电气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株洲电气公司以及深圳驱动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作为本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

[注 2]本公司以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向民生银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株洲电气公司向民生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作为本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注 3]株洲电气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作为本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注 4]本公司、株洲电气公司向宁波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作为深圳驱动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承兑汇票余额	承兑汇票到期日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	房屋建筑物	13,872.46	12,310.45	-	-
			土地使用权	3,002.28	2,596.97		

[注]株洲电气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株洲电气公司以及深圳驱动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作为本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少数股东(自然人)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 58.7%少数股权、深圳控制公司 46%少数股权以及怡和卫浴公司 34%少数股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交易尚未完成。该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驱动公司 99.7%股权、持有深圳控制公司 100%股权、持有怡和卫浴公司 86%股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会增加。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以上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201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本公司本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385,80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179,190.20元，其中44,50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448,679,190.2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7,273.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42,08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998,453.61

项 目	金 额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60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21,510,655.8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296,546.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14,108.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094,43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669.17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0.7632	0.7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0.88	0.6719	0.671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0.7632	0.7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0.88	0.6719	0.671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阅[2018]0988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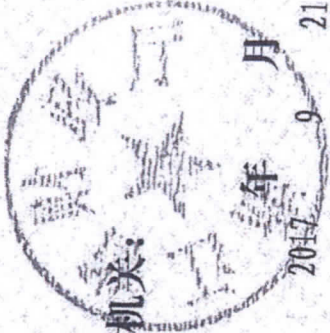
<http://gsxt.zjaic.gov.cn/>

证书序号: NO. 02599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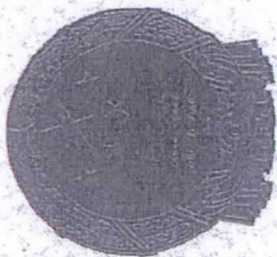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阅[2018]0988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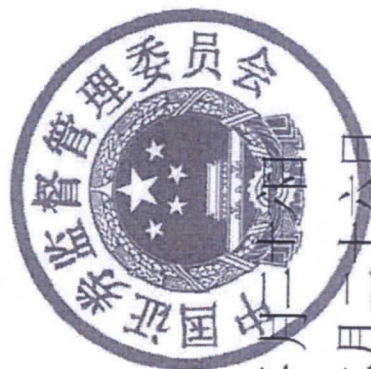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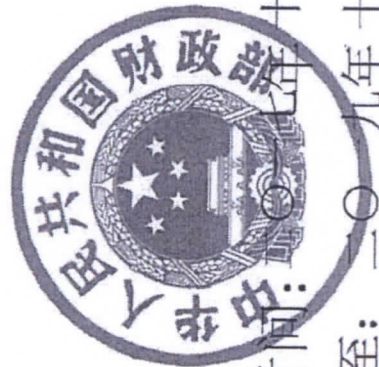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仅供中汇会阅[2018]0988号报告使用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3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6247110135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7.28



证书编号: 440300080433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4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姓 名	符凤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10805092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月 12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4

5